

## 第四章

### 1-4 主離開猶太到加利利

#### (一)主的隱藏(1-3)

1. 「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……就離了猶太……」(1-2)

(1)法利賽人嫉妒主，他就退而隱藏。

(2)在教會中的事奉有主的祝福，也會引起人的嫉妒。除非有主的託付，務必完成，否則學習隱藏是一件美好的事。

2. 「往加利利去」(3)

(1)隱藏非為着消極或逃避責任。

(2)乃是繼續盡使命事奉，更進入隱藏的事奉。

#### (二)主遵行神的旨意(1-4)

1. 「必須經過撒瑪利亞」(4)

——為拯救撒瑪利亞婦人，是遵行神的旨意。(4, 34)

2. 「往加利利」(3)(有兩條路線)

(1)由比利亞(約但河外)——沿約但河走——到加利利(是一般人所走的路)。

(2)猶太地——經過撒瑪利亞——到加利利(主特為救撒瑪利亞婦人)。

3. 「他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……必須經過撒瑪利亞。」

( 1 - 4 )

- (1)主看重神的旨意（救撒瑪利亞婦人）過於工作（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）。
- (2)聖徒應當以神的旨意為我們的道路。

### (三)宗教世界給主限制與攔阻（ 1 - 3 ）

「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……就離了猶太。」（ 1 - 3 ）

- (1)法利賽人是猶太教的教導階級，代表猶太教的勢力叫主離開。
- (2)教會一旦落入宗教世界裏，也會叫主離開。

### (四)主工作的原則是成全別人（ 2 ）

「不是耶穌親自施洗，乃是他的門徒施洗。」（ 2 ）

- (1)主成全別人事奉。
- (2)教會中不可以有人包辦太多事奉，乃要帶領別人，成全更多人一同事奉。

## 5 - 42 主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

### (一)基督尋找罪人（ 5 - 7 ）

1. 「……耶穌因走路困乏，就坐在井旁，那時約有午正。」（ 5 - 6 ）

- (1)主為要尋找拯救撒瑪利亞婦人，到撒瑪利亞的敘加。
- (2)耶穌走路困乏，說出殷勤勞苦、付上代價。
- (3)約在午正，是日正當中，最炎熱之時，說出多受苦。

2. 「……耶穌對他說：請你給我水喝。」（ 7 ）

- (1)耶穌的忍耐，果然遇到撒瑪利亞婦人來打水。
- (2)耶穌先向她要水喝，也說出主口渴困乏，尋找罪人。

### (二)人天然生命的不滿足 (7 - 12)

1. 「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……」(7)
  - (1)「打水」  
——因飢渴而來打水喝。
  - (2)人人都不滿足，而到處尋求滿足。
2. 「我們的祖宗雅各，將這井留給我們……喝這井裏的水……」(12)
  - (1)祖宗雅各留下給兒子喝這井的水，說明一代又一代的人不滿足。
  - (2)今世代的人更不滿足。

### (三)罪惡、世界、宗教，不能使人滿足 (12 - 18)

1. 「已經有五個丈夫……現在有的……」(18)  
——說出罪中之樂，不能使人滿足。
2. 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」(13)  
——世界的享受不能使人滿足。
3. 「我們的祖宗雅各，將這井留給我們」(12)  
——宗教（遺傳習慣的讀經、禱告、聚會）不能使人滿足。
4. 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」(13)  
——喝雅各井的水，屬靈意即遺傳的道理、教訓、二手的經歷，不能使人滿足。

(四) 基督是人生唯一的滿足 (10 - 28)

1. 「……神的恩賜……必早給了你活水。」(10)  
——主賜生命的活水，給人滿足。
2. 「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爲泉源」(14)  
——主賜給人滿足的喜樂。
3. 「婦人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裏去……」(28)(不打水)  
(1) 因已得到基督作滿足，就不再追求世界。  
(2) 約翰說：交通神的兒子，喜樂得以滿足(約壹一：3-4)

(五) 認識基督的過程 (9 - 29)

1. 「你既是猶太人」(9)  
——憑外貌認識主——猶太人。
2. 「先生，沒有打水的器具。」(11)  
——憑學識認識主——先生。
3. 「我看出你是先知」(19)  
——憑宗教認識主——先知。
4. 「莫非這就是基督」(29)  
——憑啟示認識主——基督。

1. 碰見基督教的外表認識耶穌——猶太人。
2. 碰見基督的道理認識耶穌——先生教導人。
3. 碰見屬靈的教訓工作(神蹟)認識主——先知。
4. 碰見主自己(聖靈的啟示)認識主——基督是一切。

### (六)認識基督（遇見主）的結果（28 - 42）

1. 「留下水罐子」（28）

(1)撇下主以外的追求和依靠（不再打水）。

(2)滿足了（不必打水）。

2. 「耶穌說：我有食物吃」（32）

——主耶穌也不渴也不餓，說出主心滿意足。（14, 32）

3. 「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，莫非這就是基督麼？」（29）

——作主的見證。

4. 「衆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裏去」（30）

(1)帶人到主面前。

(2)以基督為目標。

5. 「耶穌……住了兩天。」（40）

——耶穌得安息。

6. 「我們親自聽見了，知道這真是救世主。」（42）

——幫助別人直接得啟示。

### (七)福音的原則（35 - 38）

1. 「莊稼已經熟了……那人撒種……別人勞苦……」（35 - 38）

——聖靈豫備莊稼。

(1)「莊稼已經熟了」（35）

——收割的時候到了，心靈已經豫備好了。

(2)「那人撒種」（37）

——別人撒種過了。

(3)「別人勞苦」(38)

——別人耕耘過了。

2.「我差你們去收」(38)

(1)主差遣門徒。

(2)「收」

——傳福音。

3.「收割的人得工價，積蓄五穀……一同快樂。」(36)

——傳福音所受的報酬。

(1)「收割的人得工價」

——得以維生。

(2)「積蓄五穀到永生」

——事奉主有永遠的價值。

(3)「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」

——得到喜樂。

4.「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……還有四個月……莊稼已經熟了……」(34-35)

——如何傳福音。

(1)「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他的工。」(34)

——照神旨意受主引導。

(2)「還有四個月……莊稼已經熟了……」(35)

——要抓住機會。

(八)三種的事奉(21-24)

1.「你們拜父，也不在這山上……」(21)

——肉體的事奉。

2.「也不在耶路撒冷」(21)

——宗教的事奉。

3. 「用心靈（靈）和誠實（真）拜他」（23-24）  
——啟示的事奉。

### 43-45 主被接受與被棄絕

1. 「耶穌離了那地方，往加利利去。」（43）
  - (1)主在猶太地被棄絕，所以往加利利去。
  - (2)何處教會不給主地位，主也會離開那教會。
2. 「加利利人既然看見他……所行一切事，就接待他。」（44-45）
  - (1)加利利人相信耶穌所行，就接待祂。
  - (2)何處相信主，主就樂意住在他們中間。
  - (3)難怪拒絕主的猶太地，只出一個賣主的猶大，而加利利卻得到十一個使徒。

### 46-54 在迦拿醫治大臣之子

#### (一)大臣的兒子患病（46）

1. 「在迦百農」  
——驕傲自大的地方（太十一：23），容易患屬靈和身體的疾病。
2. 「有一個大臣，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」  
——屬靈或身體有病。

#### (二)大臣前來求醫治（47-49）

1. 「到了加利利」（47）  
——站在接受主的地方。
2. 「來見他」（47）

- (1)謙卑求教（大臣的身分卻來求見主）。
- (2)直接找主。
3. 「求他下去醫治他的兒子」（47）  
——將需要向主敞開，求告主。
4. 「大臣說：先生……」（49）  
——顯示尊敬和信賴主。
5. 「求你趁着我的孩子還沒有死，就下去。」（49）
  - (1)抓住機會。
  - (2)誠懇迫切。

### (三)主的醫治（50 - 54）

1. 「耶穌對他說：回去吧，你的兒子活了。」（50）
  - (1)主的權柄超越時間與空間。
  - (2)主的話有權柄醫治疾病。
  - (3)主應許「活了」，事就這樣成全。
2. 「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，就回去了。」（50）
  - (1)主的話是信心的根源。
  - (2)信心是抓住主應許的話。
  - (3)大臣有大的信心而回去。
  - (4)信心不憑眼見而回去。
3. 「他的兒子活了」（51）
  - (1)主親口說，親手成全。
  - (2)主的全能，藉人的信彰顯出來。
  - (3)信的人必看見神的榮耀（約十一：40）。
4. 「這正是耶穌對他說，你兒子活了的時候。」（53）  
——主的全能是即刻彰顯。
5. 「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……」（53 - 54）



(1)主是信實，是我們信心的對象。

(2)救恩是以家作單位。